

证券代码：838200

证券简称：金添动漫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全资收购东莞金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厂房建设需要，累计向关联方借款共计人民币 31,927,700.00 元，借款明细如下公司现对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统一追认，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蔡建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5,000.00	无息借款
蔡建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8,578,200.00	无息借款
孙剑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144,500.00	无息借款
孙剑	2017 年 9 月 5 日	1,200,000.00	无息借款
蔡锦生	2018 年 3 月 1 日	5,000,000.00	有息借款(年息 5%)
林宝玲	2018 年 4 月 1 日	5,000,000.00	有息借款(年息 5%)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	10,000,000.00	无息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此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层03F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层03F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剑

实际控制人：孙剑

注册资本：500万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知识产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自有设备租赁,出版物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影制作、发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动漫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

2. 自然人

姓名：蔡建淳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侯厝田1巷9号

3. 自然人

姓名：孙剑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888号67幢

4. 自然人

姓名：蔡锦生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侯厝田 1 巷 9 号

5. 自然人

姓名：林宝玲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侯厝田 1 巷 9 号

(二) 关联关系

蔡建淳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蔡锦生、林宝玲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建淳的父亲、母亲。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孙剑系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需要提供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定价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全资收购东莞金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厂房建设需要，累计向关联方借款共计人民币 31,927,7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